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股 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以下為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及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法定股本的概況：

法定股本

	股份	總面值 美元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50,000	50,000
緊隨[編纂]完成後	[編纂]	[編纂]

以下為於緊接[編纂]完成前及緊隨其後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已發行股本概況：

已發行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

股份	面值	總面值
100	1.00美元	100美元

緊隨[編纂]完成後及任何[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前

股份	股份概況	面值 美元	總面值 美元
[編纂]	股份分拆後的已發行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編纂]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及股份乃根據[編纂]予以發行。上述者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股本

地位

[編纂]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並與目前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就記錄日期在本文件日期後按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享有完全同等地位。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根據開曼公司法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透過股東普通決議案(i)增加其股本；(ii)將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高或較低的股份；(iii)將未發行股份分拆為若干類別；(iv)將股份拆細為面值低於大綱所規定者的股份；及(v)註銷任何無人認購的股份。此外，本公司可透過股東特別決議案削減或贖回其股本。更多詳情請參閱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 2.組織章程細則 — (a)股份 — (iii)更改股本」。

根據開曼公司法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款，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更多詳情請參閱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 2.組織章程細則 — (a)股份 — (ii)修訂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此外，本公司亦將不時根據細則規定召開股東大會，其摘要載於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受「[編纂]的架構 — [編纂]的條件」所載條件的規限，我們的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發行及購回我們的股份。

有關該等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 3.本公司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D.購股權計劃」。